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国庆节前暂停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3】28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货币A / 兴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21 / 0007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注: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3]28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4年10月1日(星期三)至10月7日(星期二)为节假日休市,10月8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如下:

在2014年9月29日和2014年9月30日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包括全部代销机构和直销柜台的申购业务。

(2)2014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国庆节假期带来不便。

若有疑问,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4日

关于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国庆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益民货币
基金主代码		56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益民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4年10月8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50880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ym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93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美")收到丰城市循环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文件(丰循园函[2014]34号),江西格林美获得企业发展扶持基金383.06万元。目前,江西格林美已经收到该笔资助。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财政资助将对公司2014年盈利产生正面影响。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持续跟进、测算对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4-05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范圣兵先生任职资格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聘任范圣兵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决议后且经监管部门核准其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4年9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核准范圣兵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皖证监函字(2014)238号)。范圣兵先生自2014年9月23日起任公司合规总监,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4-090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聚酰亚胺(PI)纳米纤维电池隔膜产品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发布《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聚酰亚胺(PI)纳米纤维电池隔膜产品项目进展公告》(2014-009号),对控股子公司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先材")聚酰亚胺(PI)纳米纤维电池隔膜产品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该公告披露:聚酰亚胺(PI)纳米纤维电池隔膜产品(一期)项目总投资额1.55亿元,建设期限13个月,自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如果项目建设实施顺利,公司预期在项目建成两年内可以逐步实现PI纳米纤维电池隔膜4000万平方米产能。

上述公告发布后,江西先材全力推进厂房建筑物施工工作,对于建筑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与施工方进行了交涉,目前厂房建筑物的施工建设正在按照原计划进行。在厂房建筑物施工过程中,江西先材不断将电池隔膜产品提供给不同的客户进行试用,根据客户的反馈和意见,江西先材对电池隔膜产品的性能指标进行了改进和提升、对生产工艺进行了调整和优化。由于产品性能指标和生产工艺尚未最终定型,江西先材的生产设备采购工作尚未开始,由此影响项目建成投产时间比原计划延迟9个月以上。江西先材将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工作,争取将电池隔膜产品性能指标和生产工艺早日定型,有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由于聚酰亚胺(PI)纳米纤维电池隔膜产品项目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请以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证券代码:002145 公告编号:2014—06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议案相关的两个公告作修正,具体如下:

一、因交易所的要求,上市公司在收购资产时,标的资产各项财务指标均应以合并报表数口径披露,现将2014年9月24公告的文件《关于收购南通宝聚颜料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中第三项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修正如下:

原文为"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XYZH/2014XAA1003-1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南通宝聚资产总额12,219.04万元,净资产2,659.94万元,2014年1-7月净利润89.54万元。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710227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标的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2,219.04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9,559.1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659.94万元,评估价值为3,286.80万元,增值626.86万元,增值率为23.57%。"

现修正为:"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XYZH/2014XAA1003-1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南通宝聚合并资产总额14,409.90万元,合并负债总额12,427.34万元,合并净资产1,982.55万元,2014年1-7月合并净利润23.97万元。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710227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标的公司截止评估基准,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982.55万元,评估价值为3,286.80万元,增值1,304.25万元,增值率为65.79%。"

修正后的公告全文详细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更新后的《关于收购南通宝聚颜料有限公司的公告》。

二、因工作人员疏忽,现将2014年9月24公告的文件《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4-061)中第四项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之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中第(2)条修正如下:

原文为: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仅一项),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审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审议《关于修改<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审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3.00
议案四	审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	4.00
议案五	审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制度》	5.00

现在修正为: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仅一项),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审议《关于2014-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与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审议《关于修改<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审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3.00
议案四	审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	4.00
议案五	审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制度》	5.00

修正后的公告全文详细见附件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更新后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

附件: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

3、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15:00至2014年10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0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2014-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与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4、审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

5、审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制度》。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0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4、通信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办公室 邮编:214194

联系人:张成 电 话:021-60721305 传真:021-60721307

电 话:0510-83797191 传真:0510-8379855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45 投票简称:钛白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仅一项),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审议《关于2014-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与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审议《关于修改<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审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3.00
议案四	审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	4.00
议案五	审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制度》	5.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手续: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成

电话:021-60721305 传真:021-60721307

电子邮箱:zhangcheng@sinotio2.com

通信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祖冲之里2290弄展想广场1001室

邮政编码:201203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一: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 ,出席贵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时整在江苏省无锡市举行的贵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2014年10月 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帐户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股数:

委托日期:2014年10月 日

一、表决指示:

1、审议《关于2014-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与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2、审议《关于修改<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3、审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4、审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5、审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制度》。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2014年10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关于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2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家节日假期安排,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的安排以及《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4年9月29日、9月30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货币A / 泰达宏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206 / 0007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将于2014年10月8日起恢复办理上述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 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i.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ii.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4-047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旗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产品代码:8688);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本理财计划资金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资金拆借、银行存款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其他金融资产,并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新股申购、交易所债券等其他金融资产;

4、申购/赎回:本理财计划每交易日开放申购和赎回,T日申购,T日确认,T日扣款并开始计算理财收益,T日赎回,T日确认;

5、赎回规则:采取"后进先出"原则,即优先赎回投资者所持有的距离赎回时点最近的申购份额;

6、产品收益率:预期浮动收益;

7、投资期限:无固定投资期限,可根据公司需要随时赎回;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如果投资组合内的资产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导致投资组合无收益,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管理人违背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全部损失。

4、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理财计划净赎回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交易日余额10%时,则为发生大额赎回,此时招商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再投资风险:由于招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清算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招商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理财计划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若因投资者未及时通过前述方式查询相关信息,可能不能及时了解理财计划的盈亏状况,并可能将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由此导致的风险和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若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9、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具体实施。

2、公司财务部负责每月定期向董事会提交理财产品投资项目的累计报告表,列明该月及累计的投资总额及其他投资情况;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告日,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尚有人民币2500万元未到期(含本次公告金额)。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

二〇一四年九月

特别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本回购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而成。

三、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于2014年7月25日、2014年8月14日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回购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行为
本回购报告书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回购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
《回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1)本报告书内所有小数尾数误差均由四舍五入而引起;(2)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引用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一、股份回购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1、切实回报上市公司股东

通过持续的大规模投资,公司的产线布局、配套化率进一步完善,业务规模大幅扩张,2012年第三季度京东方迎来业绩拐点,2012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7.72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亿元,每股收益0.019元;2013年京东方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37.74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3亿元,每股收益0.174元。随着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建产线的陆续建成投产,公司产线纵深进一步拉大,产品结构调整能力进一步加强,京东方现已全面进入稳定上升通道。

在目前公司行业地位日益巩固,盈利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给予投资者合理的长期回报,与投资者共同分享企业成长的成果,是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根据当前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估值水平、生产经营等因素,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公司股份回购的计划,通过多种途径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股份回购是发达国家资本市场中上市公司成熟的市值管理手段。运用持续性的股份回购方式,可以提高股东持股价值,维护股价稳定。自2005年6月中国证监会《回购办法》颁布以来,股份回购在国内上市公司中已经逐渐推广。京东方致力于成为世界级的领导企业,学习和借鉴国际国内企业的先进经验,是公司未来不断努力的方向。建立常态化的股东回报机制,创新公司股东分配方式,也将是公司未来长期坚持的政策。

2、合理反映公司投资价值

受国内外宏观环境和证券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A股股价表现偏弱。同时,由于B股市场整体容量较小、投资机构有限、B股市场再融资功能受限等原因,致使B股市场长期处于低迷状况,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京东方B"股价也持续走低。截至2014年7月24日,"京东方A"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人民币2.19元/股,市净率(根据2013年年报)为1.05倍,公司A股股价已接近每股净资产;"京东方B"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港币2.01元/股,折合人民币1.60元/股(按2014年7月24日港币兑人民币中间价换算),相当于同期A股价格的73.06%,市净率(根据2013年年报)仅为0.77倍,公司B股股价已跌破每股净资产。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A股及B股的股票价格均与公司长期内在价值不相符,公司投资价值存在低估。

为了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结合目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拟采用回购股份的形式,通过增厚每股收益,传达成长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让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有更加清晰的认识,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

公司回购股份后,所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方案

1、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包括A股和B股。

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在《股份回购长效机制(2014-2016)》中确定的定价原则(以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或扣非后每股收益的一定倍数为基础,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区间),参照国内证券市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确定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2.09元/股(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B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9元/股,实际回购价格上限(港币)根据回购前一工作日的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包括A股和B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根据公司在《股份回购长效机制(2014-2016)》中确定的回购金额确定原则(公司每期回购股份实施注销减资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公司本期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价格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A股和B股的比例。根据回购资金规模及回购价格情况,公司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6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70%。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将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并设立专项银行账户用于支付股份回购所需资金。

公司本期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5、回购股份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

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为不